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自殺暨高風險個案通報及服務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申請	1. 醫療單位：接獲自殺個案時，至衛生福利部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登入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，如為紙本通報請填寫「自殺防治通報單」【(民)表 1】傳真至桃園縣市政府衛生局。 2. 非醫療單位：接獲自殺個案時，填具「桃園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」【(民)表 2】傳真至本局心理健康科 FAX:(03)3362516，另可參閱衛生福利部制訂「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」【附件 1】。	1. 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【(民)表 1】 2. 桃園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【(民)表 2】	24 小時
2. 本局資料建檔並分案至自殺防治委辦機構	1. 工作人員將個案資料建檔。 2. 將個案分案至自殺防治委辦機構。	無	24 小時
3. 自殺防治委辦機構開案，進行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	1. 自殺防治委辦機構關懷訪視人員開案服務。 2. 訪視人員視個案狀況，予以安排訪視方式，並以「簡式健康量表 (BSRS-5)」進行評估，視個案狀況進行 3 至 6 個月關懷訪視或資源連結轉介。	無	24 小時日內開案並視個案需求進行轉介及輔導追蹤 3 至 6 個月

4. 評估是否需轉介	訪視人員評估個案主要壓力源後（確定個案急需協助事項），轉介至相關主責單位，協助個案處理主要問題。	無	
5. 填寫「轉介暨回覆表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訪視人員進行轉介時須填寫「轉介暨回覆表」，接獲單位於收到本表後 3 日內，填寫本表回覆欄位以回覆初步受理情形。 訪視人員須了解並確認接獲單位提供轉介個案後續服務情況。 	轉介暨回覆表【附件 1】	
6. 輔導與追蹤	本局自殺防治委辦單位需擬定關懷服務計畫：情緒支持、關懷訪視、危機處理、協助資源轉介等。	無	
7. 輔導完成或達成結案條件	評估個案是否達到結案條件	無	
8. 結案	<p>個案符合以下條件者，進行結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個案死亡、堅決拒訪或行蹤不明（連續三日無法聯繫）。 個案遷徙外縣市（若個案願外縣市單位後續關懷，則須確定續訪單位並紀錄）。 訪視後，BSRS\leq6 分，且身心狀況穩定。 規則就醫 3 次以上（含心理諮商），且身心狀況穩定。 	無	